

敦煌伯二六一九、三八七二號 唐寫本周易王弼注殘卷書後

林 平 和

敦煌伯二六一九號唐寫本周易王弼注殘卷，為法國人伯希和劫自敦煌，原卷藏巴黎國家圖書館，首尾並殘，題名已佚，今之題名，乃據殘存內容考訂。本卷存自兌卦象曰「剛中而柔外，說以利貞」之「而柔外說以利貞」起，至中孚卦象曰「澤上有風，中孚，君子以譏獄緩死」之「君子以譏獄緩死」止，計存兌、中孚二殘卦，渙、節二全卦之經注文五十行。渙、節、中孚三卦皆各提行頂格書寫，首畫卦形，次以雙行小字注「某下某上」四字，再次標題卦名與經注文。經文大字，每行十八至二十二字；注文雙行小字夾注式，每行二十六至二十九字不等。卷中「民」字，如兌卦象曰：「悅以先民，民忘其勞；說以犯難，民忘其死；說之大民，勸矣哉！」節卦象曰：「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。」節卦九五「甘節吉，往有尚」下注：「不失其中，不傷財，不害民之謂也。」等，皆缺筆避唐太宗名諱，故王重民謂「此卷民字缺筆，蓋亦寫於太宗、高宗之世」；（註一）姜亮夫謂「卷中諱民字，則寫於太宗之世矣。」（註二）當是也。

敦煌伯三八七二號唐寫本周易王弼注殘卷，乃法國伯希和劫自敦煌，原卷藏巴黎國家圖書館，首尾俱殘，題名已佚，今之題名，乃據殘存內容考訂。本卷存自中孚卦象曰「君子以譏獄緩死」下注「信發於中，雖過可亮」起，至既濟卦九五象曰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時也；實受其福」之「實受其福」止，計存小過一全卦；中孚、既濟二殘卦之經注文五十四行。小過、既濟二卦並提行頂格書寫，首畫卦形，次以雙行小字注「某下某上」四字，再次標題卦名與經注文。經文大字，每行十九至二十一字；注文雙行小字夾注式，每行二十八至三十三字不等。本卷殘存經注文之內容，正可與伯二六一九號卷相銜接，且二寫卷之筆跡、款式又相同，黃永武先生主編、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「敦煌寶藏」第一二二冊頁五五五至五五七所影刊並題作『伯二六一九號周易（兌卦至既濟）』者，實為伯二六一九、三八七二號之綴合本，故第一三一冊目錄題作『伯三八七二號背面易經王弼注（存中孚、小過、既濟三卦，并入他號）』，而書之內頁則無影刊與題名。又黃永武先生主編、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「敦煌古籍校錄新編」第一冊、經部一

敦煌伯二六一九、三八七二號唐寫本周易王弼注殘卷書後

、頁六六至七七所影刊而題作『伯二六一九號周易王弼注』者，亦爲伯二六一九號與伯三八七二號之綴合本。凡此，參考引用，則當明辨也。

伯二六一九號周易王弼注殘卷與後世刊本文字之異同，王重民、姜亮夫二氏曾論及，王重民敦煌古籍鈔錄曰：

伯二六一九周易王弼注殘卷，存兌卦之下半，至中孚卦之上半。持與今本相校，渙九二：「渙奔其几，悔亡。象曰：渙奔其几，得願也」，兩「几」字，今本並作「机」，釋文作「机」，音几。節：「中志以通」，今本「志」作「正」；又注：「然後乃通也」，今本「乃」誤爲「及」。阮氏校勘記云：「岳本、古本『及』作『乃』。」九五：「苦節吉，往有尚」，注云：「爲節而不苦」，今本「而」作「之」，卷子本作「而」，與岳本同。中孚：「乃化邦」，今本「邦」下有「也」字。「乃應于天也」，今本「于」作「乎」。（註三）

姜氏海外敦煌卷子經眼錄曰：

周易王弼注中初唐寫本殘卷（兌至中孚）頁二六一九，寫本周易王弼注，起兌卦「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」句，（註四）終中孚「君子以讒獄緩死」句，。．．．文中用字，與今本多異，而與釋文本多相合。．．．余寫校文十六則。（註五）

王氏舉述伯二六一九號寫卷與後世刊本之異文，僅有七則，且其所謂「今本」，蓋僅指阮元於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；而姜氏所寫校之十六則，迄今尚未見刊行；又伯三八七二號寫卷之優勝瑕疵與後世刊本文字之異同，尚未見有考述者，故謹就伯二六一九、三八七二號二寫卷之奪脫譌誤，與宋刊本、阮刻本（註六）之異文，以及補證陸德明經典釋文與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之珍貴處，列述於次，以就教於博達君子焉。

伯二六一九、三八七二號寫卷與阮刻本、宋刊本之異文，有兌卦象注「剛中而柔外，則所以說以利貞也」之「則」字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，伯二六一九號卷有；象注「剛中故利貞，柔外故曰亨」之「曰」字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說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作「曰」；象注「天，剛而不失悅者也」之「悅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說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作「悅」；象曰「悅以先民」之「悅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說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作「悅」；初九注「未見有疑之者也」之「也」字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此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有此「也」字；初九注「吉其宜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於「宜」下有「矣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無「矣」字；九二注「悅不失中」「失位而悅」之二「悅」字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說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作「悅」；六三注「來求悅者也；非正而求悅」之二「悅」字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說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作「悅」；

六三注「邪佞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於「佞」下有「者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無「者」字；九四注「三爲佞悅」之「悅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說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作「悅」；九四注「是以未寧」、「宜其有喜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於「寧」、「喜」下並有句末助詞「也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無「也」字；九五注「不悅信乎陽而悅信乎陰」之二「悅」字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說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作「悅」；九五注「小人道長之謂也」之「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有「也」字；上六注「最處悅後」、「然後乃悅」之二「悅」字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說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作「悅」；上六注「然後乃悅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於「悅」下有「也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無。渙卦象注「故至有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於「廟」下有「也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無；九二「渙其羸其几」之「羸」「几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奔」「机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作「羸」「几」；九二注「几，承物者也」之「几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作「机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作「几」；九二注「故悔亡」之「亡」下，宋刊本、阮刻本有「也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無；九二象曰「渙其羸其几」之「羸」「几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作「奔」「机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作「羸」「几」；六三注「故得无悔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悔」下並有「也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無；六四注「所思不可忘者也」之「者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此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有；九五注「以蕩險阨者也」之「蕩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作「盪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作「蕩」；九五注「乃得无咎」之「咎」下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有句末助詞「也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無；九五象注「正位不可以假人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「也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有。節卦象注「陽上而陰下，剛柔分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分」下並有「也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無；象注「莫若剛柔分，男女別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別」下並有「也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無；象曰「當位以節，中志以通」之「志」字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正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作「志」；象注「然後乃亨也」之「乃」，阮刻本作「及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與宋刊本並作「乃」；象注「无悅而行險」之「悅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說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作「悅」；象注「則道窮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於「窮」下有「也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無；初九注「慮於險僞」之「僞」，阮刻本作「爲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與宋刊本並作「僞」；九二注「故不出門庭則凶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於「凶」字下有「也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無；九五注「爲節而不苦」之「而」，阮刻本作「之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與宋刊本並作「而」。中孚卦象曰「乃化邦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於「邦」字下有「也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無；象注「悅而以巽」之「悅

敦煌伯二六一九、三八七二號唐寫本周易玉函注殘卷書後

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說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作「悅」；彖注「篤信發乎其中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於「中」下有「矣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無；彖注「信皆及之矣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句末「矣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則有；彖注「若乘木於舟楫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「於」字，而「楫」下有「也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有「於」字而無句末「也」字；彖曰「中孚以利貞，乃應于天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于」並作「乎」，「天」下有句末助詞「也」字，伯二六一九號卷作「于」字，無句末「也」字。中孚卦初九「有他不燕」之「他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它」，伯三八七二號卷作「他」；初九注「故有他不燕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他」作「它」，而「燕」下有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作「他」，而無句末「也」字；九二注「處內而居於重陰之下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「於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有；六三「或泣或歌」之「哥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歌」，伯三八七二號卷作「哥」；六三注「退而不見害，故哥也」之「哥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歌」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作「哥」；六三注「進退无恆，億可知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知」下有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無；六四注「臆悅之初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悅」並作「說」，伯三八七二號卷作「悅」；六四注「內眦元首，外實德化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於「化」下有「者也」二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無；六四注「故曰月幾望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有；六四注「奔羣頽者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奔」作「棄」，無「者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作「奔」，有「者」字；六四注「不與三爭，乃得无咎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咎」下並有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無；九五注「故有孚繫如，乃得无咎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咎」下並有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無；上九注「諛音登天，正亦滅矣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有。小過卦注「上愈无所適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有；小過卦注「莫若飛鳥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鳥」下有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無；初六注「飛鳥之凶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凶」下有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無；六二注「故曰過其祖而遇其妣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句末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有；六二注「過而不至于僭」之「于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於」，伯三八七二號卷作「于」；九三注「故曰弗過防之、從或戕之凶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於「凶」下有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無；九四注「不為貴主，故曰无咎也」之「口」。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得」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作「曰」；九四注「以其不能過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有；九四注「故得合免咎之宜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於「合」下有「於」字，伯三

八七二號卷則無；九四注「故曰弗過遇之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句末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有；六五注「是故小畜尚往而亨，則不雨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雨」下有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無；六五注「弋，射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射」下有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無；六五注「是乃密雲不能雨者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不」並作「未」，又無「者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作「不」，有「者」字；上六注「至于亢者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「者」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有；上六注「過至於亢」之「於」，阮刻本作「于」，伯三八七二號卷與宋刊本並作「於」；上六象曰「不遇遇之」之「不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作「弗」，伯三八七二號卷作「不」字。既濟卦象注「故舉小者以明既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濟」下有「也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無；六二注「夫以光盛之陰，處乎二陽之間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乎」並作「於」，伯三八七二號卷作「乎」；六二注「稱婦者，以明自有夫而他人侵之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他」並作「它」，伯三八七二號卷作「他」；六二注「竊之逃竄莫之歸矣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竊之」下有「者」字、「逃竄」下有「而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並無「者」「而」字；六四注「衣袽，所以塞舟漏者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並無「者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有；九五象曰注「在於合時，不在豐也」，宋刊本、阮刻本「不在」下並有「於」字，伯三八七二號卷則無。凡上述敦煌伯二六一九、三八七二號卷與宋刊本、阮刻本之異文，計有七十五條八十五處，其中屬於伯二六一九號卷者四十條四十六處，伯三八七二號卷者三十五條三十九處也。

敦煌伯二六一九、三八七二號卷雖為唐代古抄本，然以書法不甚工整，或欠精校，故脫奪譌誤則勢所難免，如兌卦九五注「不說信乎陽而說信乎陰，孚于剝之義也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脫「于」字。渙卦象曰：「渙亨，剛來而不窮。」伯二六一九號卷「剛來而不窮」誤作「剛不來而窮」；渙卦象曰注：「二以剛來居內，而不窮於險。」伯二六一九號卷「二」誤作「一」；渙卦「初六，用拯、馬壯，吉」，伯二六一九號卷脫「用」字；渙卦初六注：「不在危劇而後乃逃竄，故曰用拯馬壯吉。」伯二六一九號卷脫「曰」字。中孚卦六三注：「以陰居陽，欲進者也；欲進而聞敵，故或鼓也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脫「欲進者也」四字；中孚卦六四注：「故曰絕類而上，履正承尊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脫「曰」字；中孚卦上九注：「翰，高飛也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脫「飛也」二字。小過象曰：「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，上逆而下順也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脫「上逆」之「上」字；小過象注「施過於不順，凶莫大焉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脫「過於」二字；小過九四象曰：「往厲必戒，終不可長也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脫「可」字；

敦煌伯二六一九、三八七二號唐寫本周易王弼注殘卷書後

小過六五注：「小過，陽不上交，亦不雨也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「陽不上交」之「不」誤作「以」；小過六五注：「雖陰盛於上，未能行其施也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脫「陰」字；小過六五注：「以陰質治小過」，伯三八七二號卷「小過」誤作「小道」；小過六五注：「小過之道，不在取之，是乃密雲未能雨也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「是乃」誤作「足及」；小過上六注：「過而不知限，至于亢也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「知」誤作「之」。既濟卦：「既濟，亨小，利貞，初吉，終亂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脫「終」字；既濟象注：「柔不得中，則小者未亨；小者未亨，雖剛得正，則爲未既濟也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末重「小者未亨」四字，當爲脫奪也；既濟象曰：「水在火上，既濟，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脫「以」字，「思」誤作「惡」；既濟：「初九，曳其輪，濡其尾，无咎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「濡其尾」三字誤作「義」；既濟初九注：「最處既濟之初，始濟者也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脫「之初始濟」四字；既濟六二注：「居中履正，處文明之盛，而應乎五，陰之光盛者也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脫「陰之光盛者也」之「之」「盛」字；既濟六二注：「然居初三之間，而近不相得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「而近」誤倒作「近而」；既濟六二注：「時既明竣，衆又助之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脫奪「明」字；既濟六四注：「履得其正，而近不與三五相得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「而」下「近」上衍「不」字；既濟六四注：「夫有隳之棄舟而得濟者，有衣袽也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脫「棄」字；既濟九五注：「其所務者，祭祀而已；祭祀之盛，莫盛脩德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脫「祭祀而已」四字。凡上所舉述者，皆爲敦煌寫卷之脫衍誤倒，故參考引用敦煌寫卷諸學者，自當慎擇，不可執迷古抄本也。

敦煌伯二六一九、三八七二號寫卷與陸德明經典釋文本或別本異文合者，有渙卦初六注：「故可以遊行，得其志。」釋文云：「以逝，逝又作遊。」伯二六一九號卷此作「遊」，與釋文又作、宋刊本、阮刻本合；而與釋文作「逝」異。渙卦初六注：「不在危劇而後乃逃竄。」釋文云：「厄劇，本又作危處，又作厄處。」伯二六一九號卷此作「危劇」，則「危」字與釋文一又作、宋刊本、阮刻本合，與釋文本異；「劇」字，與釋文本、宋刊本、阮刻本合，而與釋文又作異。中孚象注：「豚者，獸之微賤者也。」釋文云：「畜之，許六反；本或作獸。」伯二六一九號卷此作「獸」，與釋文或作、宋刊本、阮刻本合；而與釋文本異。小過九四注：「夫宴安酖毒，不可懷也。」釋文云：「鳩，徐蔭反；本亦作酖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作「酖」，與釋文一本、宋刊本、阮刻本合；而與釋文本異。小過六五注：「陽薄之而不得通，則烝而爲雨也。」釋文云：「則蒸，章勝反，字又作烝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作「烝」，與釋文又作、宋刊本、阮刻

本合；而與釋文本異。小過六五注：「是故小畜尚往而亨，則不雨也。」釋文云：「小畜，本又作蓄，同勅六反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作「畜」，與釋文本、宋刊本、阮刻本同；而與釋文又作本異。小過六五象注：「陽已上，故止也。」釋文云：「陽已上故止也，本又作陽已上故少陰止。」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作「陽已上故止也」，與釋文本，宋刊本，阮刻本同；而與釋文又作本異也。

敦煌伯二六一九、三八七二號寫卷可補證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者，則舉述於次：

兌卦象曰：「麗澤，兌，君子以朋友講習。」注：「施說之盛，莫盛於此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施說之盛：岳本、闕本同；錢本、監、毛本「盛」作「道」。

謹案：伯二六一九號卷此作「盛」，與岳本、闕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兌卦：「九二，孚兌吉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孚兌：石經、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；古本「兌」作「說」。

謹案：伯二六一九號卷此作「兌」，與石經、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渙卦象曰：「風行水上，渙，先王以享于帝立廟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先王以享於帝立廟：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；石經「享于」以下八字磨改，初刻「于」下尚有一字；古本「于」下有「上」字。

謹案：伯二六一九號卷此作「先王以享于帝立廟」，與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節卦象曰：「苦節不可貞，其道窮也。」注：「爲節過苦，則物不能堪也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則物所不能堪也：十行本「所」字墨丁；闕、監、毛本如此；岳本、錢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無此字。

謹案：伯二六一九號卷此作「則物不能堪也」，無「所」字，與岳本、錢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同；又斯五九九二號卷此亦無「所」字，並可補阮氏校也。

節卦象曰：「說以行險，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。」注：「然後乃亨也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然後及亨也：闕、監、毛本同；岳本、古本「及」作「乃」。

謹案：伯二六一九號卷此作「乃」，與岳本、古本同；又斯五九九二號卷此亦作「乃」字，故王重民敦煌古籍跋錄於伯二六一九號曰：「節注：『然後乃通也』，今本『乃』誤爲『及』。」極是。此可補阮氏校也。

敦煌伯二六一九、三八七二號唐寫本周易王弼注殘卷書後

節卦：「初九，不出戶庭，全咎。」注：「故明於通塞，慮於險僞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慮於險僞：案正義，「僞」當作「偽」，毛本是「偽」字。

謹案：阮氏據正義、毛本校訂「慮於險僞」之「僞」當作「偽」，蓋是，伯二六一九號卷此正作「偽」，可佐證阮氏校也。

節卦：「九二，不出門庭，凶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不出門庭凶：石經、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；古本「凶」上有「之」字。

謹案：伯二六一九號卷此作「不出門庭凶」，「凶」字上無「之」字，與石經、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節卦：「九二，不出門庭，凶。」注：「失時之極，則遂廢矣，故不出門庭則凶也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故不出門庭則凶也：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；古本「故」下有「曰」字。

謹案：伯二六一九號卷此作「故不出門庭則凶也」，「故」下無「曰」字，與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節卦：「九五，甘節吉，往有尚。」注：「爲節而不苦，非甘而何？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爲節之不苦非甘而何：闕、監、毛本同；岳本「之」作「而」，古本同，「而」作「如」。

謹案：伯二六一九號卷此作「爲節而不苦，非甘而何」，與岳本、古本同作「而」字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節卦：「上六，苦節貞凶，悔亡。」注：「以斯施正，物所不堪，正之凶也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以斯施正：岳本、定本、古本、足利本同；闕、監、毛本「正」作「人」，依正義當作「人」。

謹案：阮氏據闕、監、毛本、正義校訂「以斯施正」之「正」當作「人」，然伯二六一九號卷此作「正」，與岳本、定本、古本、足利本同，故阮氏校有待商榷也。

中孚象曰：「豚魚吉，信及豚魚也。」注：「魚者，蟲之隱者也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蟲之隱者也：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；古本、足利本「隱」上有「潛」字。

謹案：伯二六一九號卷此作「蟲之隱者也」，「隱」上無「潛」字，與岳本、闕、監、

毛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中孚：「初九，虞吉，有它不燕。」注：「志未能變，繫心於一，故有它不燕也。」

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繫心於一：岳本、閩、監、毛本同；古本「於」作「專」。

謹案：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作「於」，與岳本、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中孚：「九二，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九二鳴鶴在陰：案十行本初刻與諸本同，正德補板「鳴鶴」誤作「鶴鳴」，今訂正。

謹案：阮氏校訂十行本正德補板「鳴鶴」誤作「鶴鳴」，極是，伯三八七二號卷此正作「鳴鶴」，可佐證阮氏校也。

中孚：「九二，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。」注：「立誠篤至，雖在闇昧，物亦應焉。」

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立誠篤至：宋本、閩本、古本、足利本同；岳本、監、毛本「至」作「志」。

謹案：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作「至」，與宋本、閩本、古本、足利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小過：「九三，弗過防之，從或戕之，凶。」注：「小過之世，大者不立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小過之世：錢本、古本、足利本同；岳本、閩、監、毛本「世」作「時」。

謹案：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作「世」，與錢本、古本、足利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小過：「九三，弗過防之，從或戕之，凶。」注：「至今小者咸過，而復應而從焉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至今小者咸過：閩、監、毛本同；岳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「或」作「咸」，疏中錢本亦作「咸」。

謹案：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作「咸」，與岳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小過：「九四，全咎。」注：「雖體陽爻而不居其位，不為責主，故得全咎也。」

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不為責主：閩、監、毛本同；岳本、宋本、足利本「責」作「費」。

謹案：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作「責」，與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小過：「九四，全咎，弗過過之，往厲必戒，勿用永貞。」注：「以斯攸往，危之道也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以斯攸往：岳本、閩、監、毛本同；古本作「以斯有攸往」。

敦煌伯二六一九、三八七二號唐寫本周易王弼注殘卷書後

謹案：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作「以斯攸往」，與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小過：「六五，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，公弋取彼在穴。」注：「小過者，小者過於大也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小過小者過於大也；闕、監、毛本同；岳本「小過」作「小過者」。

謹案：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作「小過者，小者過於大也」，與岳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小過：「六五，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，公弋取彼在穴。」注：「公者，臣之極也。五極陰盛，故稱公也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五極陰盛故稱公也；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；古本無「極」字。

謹案：伯三八七二號卷此有「極」字，與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小過：「六五，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，公弋取彼在穴。」注：「除過之道，不在取之，足及密雲不能雨者也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是乃密雲未能雨也；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；宋本、足利本「是乃」作「足及」，古本同，「也」上有「者」字。

謹案：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作「足及密雲不能雨者也」，與宋本、足利本、古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小過：「上六，弗遇過之，飛鳥離之凶，是謂災眚。」注：「小人之過，遂至上極，過而不知畏，至于亢者也，過至於亢，將何所遇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至於亢也過至于亢；闕、監、毛本同；岳本「於」作「于」，「于」作「於」；古本「于」作「於」，「也」上有「者」字。

謹案：伯三八七二號卷此「於」作「于」、「于」作「於」，同岳本；又「也」上有「者」字，同古本；並可補阮氏校也。

既濟象曰：「利貞，剛柔正而位當也。」注：「剛柔正而位當，則邪不可以行矣，故唯正乃利貞也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故唯正乃利貞也；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；錢本無「貞也」二字。

謹案：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作「故唯正乃利貞也」，有「貞也」二字，與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既濟象曰：「初吉，柔得中也；終止則亂，其道窮也。」注：「終唯有亂，故曰初吉終亂，不為自亂，由止故亂，故曰終止則亂也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故曰初吉終亂終亂不為自亂；闕、監、毛本同；岳本、足利本不重「終亂」二字，古本同。

謹案：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不重「終亂」二字，與岳本、足利本、古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既濟：「六二，婦喪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。」注：「時既明峻，衆又助之，竊之者逃竄而莫之歸矣，暈斯勢也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暈斯勢也：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；古本「斯」作「其」。

謹案：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作「斯」，與岳本、闕、監、毛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既濟：「九三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。」注：「處既濟之時，居文明之終，震得其位，是居衰末而能濟者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乃克也。」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曰：

而能濟者高宗伐鬼方：闕、監、毛本同；岳本、宋本、足利本「高宗」作「也故」，古本同；一本「高宗」上有「也故」二字。

謹案：伯三八七二號卷此作「而能濟者也故伐鬼方」，與岳本、宋本、足利本、古本同，可補阮氏校也。

敦煌伯二六一九號周易王弼注殘卷，存兌、渙、節、中孚四卦之經注文五十行；伯三八七二號周易王弼注殘卷，則存中孚、小過、既濟三卦之經注文五十四行；合計二殘卷共百四行，然從此可覘唐人周易王弼注古抄本之款式，並藉以校後世刊本之異文，補證陸德明周易釋文與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，足見唐寫古本之珍貴也。

附 注

註一：參見王重民「敦煌古籍敘錄」卷一經部、周易伯二六一九，本鐸出版社影刊本，頁五。

註二：參見姜亮夫「海外敦煌卷子經眼錄」、「周易王弼注中初唐寫本殘卷（兌至中孚）」頁二六一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刊行「敦煌學論文集」頁二六。

註三：同註一。

註四：敦煌伯二六一九號卷當起自兌卦象曰「而柔外說以利貞」，而姜氏謂：「起兌卦『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』句」者，蓋算自寫卷第二行下半之經文也。

註五：同註二。又姜氏所寫校文十六則，尙未見刊行。

註六：宋刊本，指商務印書館「四部叢刊」影刊之「上海涵芬樓景印宋刊本」。阮刻本，指藝文印書館影刊阮元於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。